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6

全面彻底裁军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伯利兹、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科摩罗、刚果、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缅甸、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塞拉利昂、泰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

大会，

确认任何国家集团均有权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七条规定缔结区域性条约，以确保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

确认《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² 《拉罗通加条约》、³ 《曼谷条约》、⁴ 《佩林达巴条约》⁵ 和《中亚条约》⁶ 以及《南极条约》⁷ 对于实现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目标的重要贡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³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86. IX.7），附录七。

⁴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⁵ A/50/426，附件。

⁶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 日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第 63/56 号决议，

敦促尚未订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区域、特别是中东，依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⁸ 的规定和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原则，朝这个方向加快努力，

注意到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122 段，⁹ 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相信这些无核武器区是加强全球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

确认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召开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在加强各无核武器区内部和相互间协作方面取得进展，会上各国都重申它们需要为实现共同目标进行合作，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政府 2005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该组织大会第十九届常会期间通过《智利圣地亚哥宣言》，¹⁰

回顾2009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核不扩散与核裁军首脑会议表示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定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

1. **决定**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

2. **注意到**会议的目标是探讨各种方式方法，加强缔约国和签署国、条约机构及其他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商与合作，以期促进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这些条约的规定，加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

3. **敦促**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开展合作与协调活动，以便在这次框架内促进它们的共同目标；

4. **请**秘书长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提供可能需要的协助和服务。

⁸ S-10/2 号决议。

⁹ 见 A/63/965-S/2009/514，附件。

¹⁰ 见 A/60/678。